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擬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以及就查氏家族與興勝集團已訂立之中染裝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披露規定，及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擬進行建築交易和裝修交易及中染裝修交易的其他工程，以及為減低行政成本和費用，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由於裝修交易對本公司之價值符合最低規定限額，該等交易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批准，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得批准。有關中染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擬進行之中染裝修交易的建議安排乃前次豁免之一部份，故該安排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因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染裝修交易之餘下安排之價值及其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符合最低規定限額，因此該等交易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批准，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得批准。

由於興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查氏家族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查氏家族現時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七十三點四一直接及間接股權權益)，因此興業國際、查氏家族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由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或查氏家族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興業國際集團及查氏家族乃關連交易之另一履約方，興業國際、查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建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通函將附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一併寄發。

假設批准於每個有關期間建築交易的建議安排和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興勝集團之成員公司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不時進行關連交易，惟須符合聯交所授出之有關豁免之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之營業日公佈。

緒言

董事宣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擬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以及就查氏家族與興勝集團已訂立之中染裝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披露規定，及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毋須就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及／或查氏家族於該段期間內進行之若干關連建築及裝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規定(「前次豁免」)。除中染裝修交易外，該等關連交易與前次豁免所述之交易截然不同且並無關連。

興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九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查氏家族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七十三點四一直接及間接股權(有關間接股權乃透過興業國際、LBJ Regents Limited、CDW Holdings Limited 和 Owen G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由於興業國際及查氏家族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興業國際、查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或查氏家族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間之任何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前次豁免所涵蓋之期間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屆滿，但由於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擬進行建築交易和裝修交易，以及中染裝修交易的其他工程，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議決通過向聯交所提出額外豁免申請，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擬進行建築交易之建議安排及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確認該豁免申請。由於裝修交易對本公司之價值符合最低規定限額，該等交易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批准，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得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中染裝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內所擬進行之中染裝修交易的安排乃前豁免之一部份，故該安排將不會經獨立股東額外批准，且亦不會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此外，因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染裝修交易之餘下安排之價值及其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符合最低規定限額，因此該等交易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一份載有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通函將附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一併寄發。

有關建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預期會就多個建築項目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興勝集團於來自建築交易之營業額估計重大，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言，總額將約達港幣二十二億五千萬元(該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興業國際於愉景灣持有之未來合約及物業發展項目之潛在價值(詳情載於興業國際之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年報第146頁之第1(a)及(b)項)計算)。

董事亦預料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就多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來自該等交易之營業額估計約達港幣三千萬元。

此外，興勝集團與查氏家族就興勝集團為中染大廈監管及進行之保養和裝修工程維持現有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來自中染裝修交易之總營業額估計約達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由於興業國際及查氏家族均為主要股東及該等關連交易之另一履約方，興業國際、查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建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築交易之詳情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前次豁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築交易中可從興業國際集團獲取之交易總額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過往上限	550,000,000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600,000,000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450,000,000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五十三頁及第五十一頁所載，本公司就該等期間之建築交易可從興業國際集團獲取分別約港幣四億七千五百一十二萬四千元及港幣五億一千六百四十九萬元。

董事估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擬進行之建築交易而言，興勝集團可由此獲得以下潛在之額外營業額：—

	估計營業額		
建築項目的內容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就愉景灣持續發展			

之預期潛在額外項目

	752,194,109	752,194,109	752,194,109
--	-------------	-------------	-------------

為確定建築交易將產生之估計潛在額外營業額，董事已假設興業國際可就其愉景灣發展工程，即興業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之物業(見興業國際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內第146頁第1(a)及(b)項)進行招標，並已對該等項目之估計成本作出假設。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之建築交易可獲取的交易所總額制定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建議上限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800,000,000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800,000,000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800,000,000

倘若就建築交易支付予本公司之總額超越有關上限，該等交易及上限將須由獨立股東於緊隨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特別目的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加以審閱及重新批准及／或尋求聯交所另行授予豁免。

建築交易之前次豁免所載上限乃部份基於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之現有業務關係而作出，而目前之豁免申請乃基於興業國際集團與興勝集團擬訂立之未來合約而作出。因此，建築交易之建議上限保持若干程度之靈活性，以便興業國際及興勝於未來因應市場環境變遷而作出調整。

就關於愉景灣發展項目之全部建築交易，股東務請注意，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該等項目之參與，有助確保該項目之獨立性。愉景灣之發展商為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其為興業國際擁有百分之五十之附屬公司，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擁有。(由於興業國際有權控制香港興業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因此，香港興業為興業國際之附屬公司)。

除為香港興業之主要股東外，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與興業國際、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興勝集團成員公司與香港興業進行之所有交易將必須經過興業國際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聯合批准之公開競爭投標過程後方可進行。愉景灣建築合約之投標亦將由獨立顧問(包括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根據正常業內慣例及商業條款執行。

裝修交易之詳情

股東務請注意，就有關與興業國際集團進行之裝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支付予興勝集團之交易總額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過往上限	10,000,000	7,000,000	7,000,000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五十三頁及第五十一頁所載，於該等期間就有關裝修交易可從興業國際集團分別獲取港幣六百二十二萬九千元及港幣三百四十三萬五千元。

董事估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與興業國際集團擬進行之裝修交易而言，興勝集團可由此獲得以下額外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估計營業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之裝修交易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交易所總額制定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建議上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倘超過建議上限，本公司將不會在沒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包括(如需要)就其另行作出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本公司就此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批准及／或向聯交所尋求個別豁免)訂立任何額外裝修交易。

股東亦務請注意，有如建築交易，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參與所有有關發展愉景灣之裝修交易，以確保一定程度之獨立性，此乃由於有關項目將必須經過興業國際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聯合批准之競爭投標過程後方可進行。愉景灣裝修合約之投標亦將由獨立顧問(如建築師及工料測量師)根據正常業內慣例及商業條款執行。

中染裝修交易之詳情

中染裝修交易包括：—

(a) 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有關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勝室內及維修有限公司進行及監管若干有關中染大廈之一般維修工程。根據興勝集團就有關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過往之經驗，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就該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約港幣三百萬元的收入。因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染裝修交易之該等安排之價值及其交易總額之建議上限符合最低規定限額，因此該等交易將毋須另行獲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b) 中染協議，有關整幢中染大廈根據CDW Building Limited 的建築師(彼與查氏家族或興勝集團沒有任何關連)所提供的規格而商定之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CDW Building Limited須給予興勝室內及維修有限公司港幣一億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三千元作為代價。該等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然而，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獲得約港幣一千九百萬元的收入，相等於根據中染協議須給予興勝集團之原來款項的餘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港幣二千二百萬元與本公司於該年度就之前時期進行的工程所獲得的餘款有關。該協議乃前次豁免之一部份，因此有關該等中染協議之建議安排將不需獨立股東的額外批准。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前次豁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查氏家族之裝修交易中可從 CDW Building Limited 獲取之交易所總額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過往上限	3,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五十四頁及第五十一頁所載，就該等期間之中染裝修交易須支付予興勝集團分別約港幣一百四十四萬元及港幣四千六百三十二萬二千元。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之中染裝修交易須支付予興勝集團的交易總額制定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建議上限	22,000,000	3,000,000	3,000,000

該等中染裝修交易的建議上限的重大減少是因為中染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因此預期日後並沒有工程就該協議而進行。

倘超過建議上限，本公司將就中染裝修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要求，以及相關的交易上限，包括(如有需要)向聯交所尋求個別豁免。

董事意見

董事(就建築交易而言，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詳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將為：—

- 興勝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交易；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或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進行之交易；及
 - 將根據興業國際集團相關成員與興勝集團分別書面同意之相關合約之條款所進行之交易。
- 董事亦認為中染裝修交易將為：—
- 興勝室內及維修有限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交易；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或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進行之交易；及
 - 根據及將會繼續根據有關現行協議之條款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意見書全文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築交易所作出之結論將詳細披露於通函內。

一般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除中染裝修交易是現有協議外，關連交易尚未訂立，並有可能最終不能實現。尤其是建築交易可能(例如)因興業國際將有關投標項目判予其他承建商，或因獨立股東並不同意興業國際訂立所有或任何建築交易而未能進行。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豁免申請

董事相信，根據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不時作出披露乃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符合下述條件情況下，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尤其就建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及就裝修交易及中染裝修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築交易尋求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

- 建築交易和裝修交易必須及將：—
 - 在興勝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條款(反映上文第(ii)分段所述之事宜)進行；
- 中染裝修交易必須及將：—
 - 在興勝室內及裝修有限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現行協議之條款進行；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建築交易、裝修交易及中染裝修交易之收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告內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關連交易，以監察彼等遵守上文(a)、(b)及(c)分段所指之項目之情況並不時於本公司下一個年度之年報確認有關情況；
-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一個財政年度之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提供函件(連同提供予聯交所之副本)，主要列明有關財政年度討論之交易；
 - 獲董事會批准；
 - 乃根據相關協議或有關之適用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過上文(c)分段所述之有關年度上限。如(不論任何原因)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該函件，董事將立即聯絡聯交所；
- 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如上(d)分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須於該等交易進行期間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之詳情)；及
- 興業國際向聯交所承諾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有關興業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記錄，讓該等核數師進行上文(c)分段所述之審閱工作。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染協議」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CDW Building Limite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勝室內及裝修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協議內容關於中染大廈之指定裝修工程
「中染大廈」	指	位於新界荃灣青山道之中國染廠大廈
「中染裝修交易」	指	興勝集團成員與查氏家族之交易，包括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及中染協議
「查氏家族」	指	查濟民先生(興業國際之主席)、王查美龍女士、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之主席)、查懋成先生(興業國際之董事總經理)、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函」	指	本公司之通函，內含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
「本公司」或「興勝」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建築交易、裝修交易及中染裝修交易
「建築交易」	指	興業國際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會訂立之建築合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暫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考慮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會刊載於通函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興勝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興勝室內及裝修協議」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七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勝室內及裝修有限公司與CDW Building Limited訂立之協議，後者為查氏家族之聯繫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興業國際」	指	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興業國際集團」	指	興業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向獨立股東就該等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該等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興業國際、查氏家族成員及任何其相關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裝修交易」	指	興業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會訂立之裝修合約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懋聲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